

华泰保兴多策略三个月定期开放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1 月 11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保兴多策略三个月定期开放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保兴多策略
基金主代码	00758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7 月 5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华泰保兴多策略三个月定期开放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华泰保兴多策略三个月定期开放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0 年 1 月 15 日
赎回起始日	2020 年 1 月 15 日

注:(1)华泰保兴多策略三个月定期开放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自 2019 年 7 月 5 日起开始封闭运作。

(2)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自 2020 年 1 月 15 日起开始开放申购、赎回业务。

1. 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时间

根据《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起或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含该日)起 3 个月的期间内,本基金采取封闭运作模式。每一个封闭期结束后,本基金即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至二十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将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开放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末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

本基金的第二个封闭期为自 2019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0 年 1 月 14 日止。本基金第二次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 2020 年 1 月 15 日至 2020 年 2 月 18 日,共二十个工作日。本基金第二个封闭期为自 2020 年 2 月 19 日起至 3 个月对日的前一日(含该日),如该对日不存在对应日或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在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2)开放时间
在基金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具体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金融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 100,000 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 10,000 元;已在直销机构有认购或申购过本基金的管理人管理的任一基金(包括本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本基金直销机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其他销售机构接受申购申请的最低金额和业务规则以其他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3.2 申购费用
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基金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支付申购费用。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100 万元以下	1.50%
	100 万元(含)至 300 万元	1.00%
	300 万元(含)至 500 万元	0.60%
	500 万元(含)以上	1,000 元/笔

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因红利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金基金及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投资资产的地方社会养老保险、企业年金单一计划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职业年金计划、养老目标基金、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产品。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也将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享受申购费率(含固定申购费)零优惠。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在开放期间,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业务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价格;但若投资者在该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业务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2)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实施规定参见届时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的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

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可以决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最高限额和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但最迟应在新的限额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和不定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6)当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及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赎回的最低份额为 10 份基金份额。

4.2 赎回费率
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赎回费用由投资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人收取 1.50%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 7 日但少于 30 日的投资人收取 0.7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 30 日但少于 3 个月的投资人收取 0.50%的赎回费,并将赎回费总额的 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 3 个月但少于 6 个月的投资人收取 0.50%的赎回费,并将赎回费总额的 50%计入基金财产。其剩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7 日以内	1.50%
	7 日(含)至 30 日	0.75%
	30 日(含)至 6 个月	0.50%
	6 个月(含)以上	0

上述“月”指的是 30 个自然日。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最低保留余额的限制
每个工作日投资人在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10 份时,若当日该账户同时有基金份额减少类业务(如赎回、转出等)被确认,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人在该账户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2)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赎回业务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赎回价格;但若投资者在该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赎回业务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赎回的份额以及最低基金份额保留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可以决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最高限额和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但最迟应在新的限额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

中银证券汇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二〇二〇年第一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1 月 11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证券汇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证券汇享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61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5 月 29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配法规、《中银证券汇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证券汇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公告依据	
申购起始日	2020 年 1 月 13 日
赎回起始日	2020 年 1 月 13 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封闭期与开放期

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含)起至 3 个月月度对日的期间,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 2 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本基金 2020 年第一个开放期为 2020 年 1 月 13 日至 2020 年 1 月 15 日。

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开放期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如未发生前述事项,本基金自 2020 年 1 月 16 日起为本基金第一个封闭期。

2.2 具体办理时间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 50%,本基金不同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在开放期的每个工作日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或赎回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0】元(含申购费)。各代销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 万元	0.40%
1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20%
M ≥ 500 万元	1000 元/笔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者认购、申购的先后顺序进行顺序赎回;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开通中国银行借记卡电子直销交易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求与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的规定。

五、操作提示

1. 持有中国银行借记卡的个人投资者登录本公司电子直销交易平台,选择“中行网银”资金方,按照提示申请开户。

2. 完成上述手续后,个人投资者即可通过本公司电子直销交易平台,按照有关提示办理本公司旗下有关开放基金的交易及查询等业务。

六、风险提示

1. 申购费率
投资者使用中国银行借记卡通过上投摩根电子直销交易平台申购上投摩根旗下基金,本公司对其申购费率适用电子交易优惠费率,按照公告费率基础上的 6 折优惠,若享受折扣后费率低于 0.%,则按 0.6%执行;若相应基金招募说明书条款中规定申购费率等或低于 0.6%,则该基金按原招募说明书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2. 定期定额申购费率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倡导长期理财观念,自 2020 年 1 月 13 日起,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电子直销交易平台设定的通过中国银行借记卡支付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其相应的定期定额申购将在计划存续期内持续享有申购费率 6 折(最低申购费率不低于 0.6%)优惠;若相应基金招募说明书条款中规定申购费率等或低于 0.6%,则该基金按原招募说明书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但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存续期内,若监管机构对最低申购费率另有新规定或中国银行调整费率,则本公司有权按照新规定或相关合作银行调整后的费率调整前述优惠费率,并及时公告通知投资者。

如客户自行中止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或因客户违约及其他客户自身原因所致致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提前终止,定期定额申购的优惠将自动终止。

各基金具体申购费率参见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本公司可根据相关基金基金合同以及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对上述费率进行调整,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

七、办理渠道

法定代表人:黄光伟

客户服务电话:028-67676170

网址: www.cpbh.cn

6. 基金申购、赎回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基金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4)本公司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5)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6)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基金网站(www.bocifunds.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 021-61195566 或 400-620-8888(免长途通话费用)选择 6 公募基金业务进行相关咨询。

(7)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11 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鼎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1 月 11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鼎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鼎瑞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537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 年 12 月 13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华安鼎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安鼎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0 年 1 月 14 日
赎回起始日	2020 年 1 月 14 日

注: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第四个封闭期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14 日起至 2020 年 1 月 20 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自 2020 年 1 月 21 日起至 2020 年 7 月 21 日为本基金的第五个封闭运作期,封闭运作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时间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起或自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含)起至 6 个月历后对应日(如该对日为非工作日或无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止的期间为本基金的一个封闭期;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的下一工作日(含)起,本基金将进入开放期,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 5 个工作日且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将在当期封闭期结束前公告。投资者可在开放期内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每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进入下一封闭期,以此类推。

本基金的第四个封闭期为 2019 年 7 月 11 日至 2020 年 7 月 13 日,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20 年 1 月 14 日起(含该日)至 2020 年 1 月 20 日为本基金第五个封闭期。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 50%,本基金不同个人投资者销售。

投资者可在开放期内的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以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并予以公告。

3. 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以外的销售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电子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元(含申购费,下同)。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电子交易资金账户)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10 万元。投资者当期的申购金额或赎回金额不得低于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机构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化的申购费率。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为每笔 500 元,其他投资人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费率	申购费率(M)	申购费率
	M<100 元	0.8%
	100 元 ≤ M < 500 元	0.5%
	300 元 ≤ M < 500 元	0.3%
	M ≥ 500 元	每笔 1000 元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在基金合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

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

4. 日常赎回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1 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同时全部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交易账户的最低赎回份额为 1 份。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随申请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表所示: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 天	1.5%
	7 天 ≤ Y < 30 天	0.1%
	Y ≥ 30 天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本基金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计入基金财产,其剩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

5. 基金销售机构

(1)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国金中心二期 31-32 层

联系人:史光元
电话:021-38969859

(2)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交易中心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国金中心二期 31-32 层

联系人:刘芷玲
联系电话:021-38969883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在官网公告。销售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或者减少销售城市、网点,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基金的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放期间内,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介、各销售机构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

(3)本公司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读本公司网站(www.huam.com.cn)查阅。

(4)投资者若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了解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等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huam.com.cn)下载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和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5)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的直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6)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11 日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审批程序,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了优创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优创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本公司股东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本次发行价格为 33.23 元/股,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环境、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后协商确定。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减持信息,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发布的《优创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旗下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中金科创主题 3 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700	687,861.00	3,439.31
中金量化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65	194,893.95	974.47
中金消费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520	183,429.60	917.15
中金中证优选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4,945	164,322.35	821.61
中金中证量化多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715	156,679.45	783.40
中金中证优选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4,370	145,215.10	726.08
中金中证优选 3 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55	141,393.65	706.97
中金中证量化多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910	129,929.30	649.65

注:上述基金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其获配金额的 0.5%。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11 日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